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业务指引 V1.0

目录

一、单一专户与集合专户	1
二、合格投资者认定	1
三、开户	2
四、投资者风险匹配	5
五、集合专户认购/参与和退出	6
（一）集合专户认购/参与	6
（二）集合专户退出	7
六、单一专户的投资流程	8
（一）单一专户的成立	8
（二）单一专户财产的追加	8
（三）单一专户财产的提取	8
（四）单一专户的合同终止	9
七、账户查询	9

本业务指引仅适用于客户通过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直销中心办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业务。

一、单一专户与集合专户

按照业务形式不同，专户可以分为“单一专户”和“集合专户”两种形式，主要区别为：

	单一专户	集合专户
客户数量	1人	2人以上，200人以下
客户要求及产品规模限制	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投资者需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条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投资者需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条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且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40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委托财产	可以接受货币资金委托，或者接受投资者合法持有的股票、债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委托	原则上应当接受货币资金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份额设置	可以不设份额	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

二、合格投资者认定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

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对于个人投资者，须提供满足上述条件（一）的相关证明材料，即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距离申请日 1 个月内的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的账户持仓证明（需相应投资机构盖章），或者最近 3 年投资者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的收入证明（所有资料均需为红章原件）。

对于满足上述条件（三）、（五）的机构投资者，需要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机构资质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类型包括：金融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企业年金/社保基金/基本养老金基金管理/托管资格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合格境内投资者（QD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证件。

对于满足上述条件（四）的资产管理产品，除了需要提供管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外，还需要提供主管部门下发的关于产品的批复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三、开户

投资者通过我司直销中心办理专户业务，需要在直销中心开立账户。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业务，请填妥下述表单，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指签字或盖人名章，视预留交易印鉴及《机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的约定而定，下同），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表单名称	份数
1	《开户申请表（机构）》（以机构名义开户填写） 《开户申请表（产品）》（以产品名义开户填写）	1
2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
3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1
4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
5	《机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1

	(适用于机构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须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6	《投资者远程交易协议》(适用于申请开通远程交易方式的机构投资者)	2
7	《印鉴卡》	2
8	《投资者购买基金前风险揭示函》	1
9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适用)	1
10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注:如以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金融产品名义开户,且同一个产品管理人同时申请开立多个产品账户,申请将《印鉴卡》、《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投资者远程交易协议》和《投资者购买基金前风险揭示函》等作为共性材料备案的,请在上述文件的“投资人全称”和《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的“甲方”中填写产品管理人的名称,并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备案材料申请函》,加盖单位公章。

除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外,机构投资者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适用机构类型	证明材料名称	说明
1	所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	出示证件原件(相关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如以产品名义开户,提供产品管理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如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
2	所有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出示证件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办理对应业务时适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下同)。
3	所有 适用于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出示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	所有	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出示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银行户名”是投资人指定其赎回、退出、分红和退款资金划入的银行账户,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人名称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银行户名和账户名称对应关系的证明文件。

5	所有	受益所有人证明文件	根据不同客户类型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详见《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中相关指引）。
6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一）、（二）、（三）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提供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资质证明文件类型包括： 金融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企业年金/社保基金/基本养老金基金管理/托管资格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合格境内投资者（QD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证件。 如与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重复的，不需要重复提供。
7	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批复/备案文件	提供主管部门下发的关于产品的批复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除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外，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业务，请填妥下述表单并签字：

序号	表单名称	份数
1	《开户申请表（个人）》	1
2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
3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
4	《投资者购买基金前风险揭示函》	1
5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个人投资者需要提供经其签字的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

序号	证明材料
1	投资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需复印正反面） 目前我司接受以下身份证件开户：身份证（仅接受第二代身份证）；警官证；文职证；户口本；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2	投资人银行储蓄存折（卡）
3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的相关证明材料
4	距离申请日1个月内的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家庭金融资

	产不低于 500 万元的账户持仓证明（需相应投资机构盖章），或者最近 3 年投资者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的收入证明（所有资料均需为红章原件）
--	--

四、投资者风险匹配

投资者应当购买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专户，不得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专户。

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的结果，我司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分为五类：

- 1、保守型：即低风险承受能力（C1，其中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 C0）；
- 2、谨慎型：即中低风险承受能力（C2）；
- 3、稳健型：即中风险承受能力（C3）；
- 4、积极性：即中高风险承受能力（C4）；
- 5、激进型：即高风险承受能力（C5）。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 C0，是指 C1 型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购买专户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专户风险等级进行适当性匹配的标准如下：

- （一）C5 类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5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专户；
- （二）C4 类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4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专户；
- （三）C3 类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3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专户；
- （四）C2 类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2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专户；
- （五）C1 类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1 类型的专户。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专户风险等级进行适当性匹配的标准

专户风险等级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分类				
	激进型 (C5)	积极型 (C4)	稳健型 (C3)	谨慎型 (C2)	保守型 (C1, 含 C0)
高风险 (R5)	√	x	x	x	x
中高风险 (R4)	√	√	x	x	x
中风险 (R3)	√	√	√	x	x

中低风险 (R2)	√	√	√	√	x
低风险 (R1)	√	√	√	√	√

注：“√”表示相应投资者分类下可购买的专户或者接受相关服务；“x”表示相应投资者分类下不可购买的专户或者接受相关服务。

五、集合专户认购/参与和退出

(一) 集合专户认购/参与

1、投资者认购/参与专户前须在我司直销中心完成开户，并确认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与拟购买的专户风险等级相匹配。

2、投资者认购（在募集期购买）、参与（在开放期购买）专户前，应阅读并签署以下法律文件：

- (1) 资产管理合同；
- (2) 计划说明书；
- (3) 风险提示函；
- (4) 操作备忘录（如有）；
- (5) 承诺函（如有）；
- (6) 其它法律文件（如有）。

3、投资者在完成法律文件的签署后，向直销中心提交《专户认购、参与业务申请表》，并在提出申请的有效交易时间之内，将足额的资金划至本公司以下直销清算账户：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0719200338380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城支行
大额实时支付号	102584002073

认购期业务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开放期业务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9：30~11：30，13：00~1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注：

(1)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

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接受单个合格投资者委托资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如投资者所投资专户的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应在提出申请的有效交易时间之内，将足额的资金划至本公司上述直销清算账户。若未按上述要求划付款项，造成交易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直销中心在受理当日（T 日）有效受理时间内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登记机构一般于 T+1 日对业务申请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于 T+2 日致电直销中心查询。

（4）**投资者如为资产管理产品，且该产品接受了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参与，则不能投资专户。如专户的投资范围包含资产管理产品，则不能接受资产管理产品的参与。**

（5）**投资者如为私募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或保险资管计划的，在认购专户时须提交该产品/计划的投资者信息资料表，**请联系我司直销中心工作人员索取表格模板。

（6）集合专户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管理人公告产品成立。管理人将在产品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提交产品备案，未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将提前终止。

（二）集合专户退出

投资者办理专户退出业务，请填妥《**专户退出业务申请表**》并签字/盖章。

注：

1、投资者部分退出专户的，其退出后持有的专户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专户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专户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2、如投资者所投资专户的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直销中心在受理当日（T 日）有效受理时间内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登记机构一般于 T+1 日对业务申请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于 T+2 日致电直销中心查询。

六、单一专户的投资流程

（一）单一专户的成立

- 1、投资者与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产品方案，形成资产管理合同。
- 2、投资者须在我司直销中心完成开户，并确认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与拟成立的专户风险等级相匹配。
- 3、投资者阅读并签署以下法律文件：
 - （1）资产管理合同；
 - （2）计划说明书；
 - （3）风险提示函；
 - （4）操作备忘录（如有）；
 - （5）承诺函（如有）；
 - （6）其它法律文件（如有）。
- 4、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投资者通过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将初始委托财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划拨至托管人为产品开设的托管账户，在受托资产入账后，管理人书面通知投资者产品成立。管理人将在产品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将提前终止。

注：

- （1）投资者如为资产管理产品，且该产品接受了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参与，则不能投资专户。如专户的投资范围包含资产管理产品，则不能接受资产管理产品的参与。
- （2）投资者如为私募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或保险资管计划的，在专户备案时须提交该产品/计划的投资者信息资料表，表格模板由我司提供。

（二）单一专户财产的追加

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内，投资者有权追加专户财产，投资者追加财产须通过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划拨至产品的托管账户。具体追加流程请遵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三）单一专户财产的提取

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提取部分专户财产，但提取的财产不得超过委托财产可变现资产。提取财产将从托管账户划拨至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具体提取流

程请遵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四）单一专户的合同终止

专户终止的情形，请参考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一般包括专户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展期、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等情形。管理人自专户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相关的合同终止流程，请参考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七、账户查询及其他业务

集合专户投资者可登录博远基金官网 <http://www.boyuanfunds.com/>，在右上角“账户查询”菜单下查询账户资产和交易情况。亦可致电我司客户服务电话 0755-29395858 查询账户情况。

单一专户投资者的账户情况一般通过邮件发送，投资者亦可致电我司客户服务电话 0755-29395858 查询账户情况。

其他账户类业务，请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分别参考《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直销中心业务指引》及《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直销中心业务指引》。

注意事项：

本业务指引提及的相关业务表单可通过我司官网下载。

本业务指引因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我司官网公布的业务规则。

本业务指引未尽事宜，请咨询我司。

本业务指引最终解释权归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